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340号

申请人：缪政，男，汉族，1986年2月4日出生，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
区新港东路70号之六自编016号。

法定代表人：廖宇。

申请人缪政与被申请人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关于工资
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
缪政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
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3月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
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的金额18584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
至2023年9月20日的工资133014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没有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16年12月27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策划，月工资为23230元，实行每周6天、每天10小时工作制，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0日与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其工资。申请人举证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该书载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自2016年12月27日起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于2023年9月20日正式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结算申请人工资至2023年9月20日，被申请人代扣税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款项185840元，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至2023年9月。申请人解释称通过解除协议载明补偿金额可以计算其月工资标准，协议书载明的金额不包含未结算的工资，被申请人在签订解除协议书后没有履行支付责任，亦未有支付其工资。另查，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至2023年9月，其中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的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为800元/月、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为1700元/月，其在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期间均为正常出勤，没有请休病假、事假。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提供上述证据予以证明，当中之内容与申请人主张吻合，申请人已履行其应尽之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即本案无证据反驳或推翻申请人上述举证，未能证明申请人上述举证真实性存疑或与事实不符，

鉴于被申请人未切实履行自身之举证责任，遂本委采信申请人上述举证，同时据此采纳申请人关于其为被申请人员工之主张。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然而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未提供任何关于工资支付的证据材料，无法证明其单位已履行对应的工资支付责任，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鉴于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工资标准未主张、未举证，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之月工资标准。再次，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扣缴义务人，其单位理应举证证明申请人的个人缴费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即本案缺乏认定申请人主张之个人缴费数额与事实不符之证据，是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数额。最后，被申请人作为对申请人负有管理义务的用人单位，其单位掌握着申请人的工作安排、出勤情况等相关数据，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出勤情况，应承担对待证事实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出勤情况。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20日的工资116766.81元 $[23230\text{元} \times 5\text{个月} + 2323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 4\text{天} \times 200\%) \times (14\text{天} + 3\text{天} \times 200\%) - 800\text{元} \times 6\text{个月} - 1700\text{元} \times 6\text{个月}]$ 。

二、关于《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的金额问题。申请

人主张被申请人与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双方签订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 185840 元，但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实质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如前所述，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已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明确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的权利义务，当中清楚载明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185840 元，与申请人之主张吻合，而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依约履行上述支付责任，故被申请人应承担对待证事实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之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8584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工资 116766.81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8584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